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、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，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公司和其他股东方原则上均采取同比例提供担保，风险较小。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宜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17.58亿元财务资助额度，主要用于项目公司生产经营，并按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，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，其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。

三、关于公司关联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符合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，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黎明 程源伟 姚宁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